

证券代码：832521

证券简称：ST 合一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周镇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期限	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至回购义务完成日期止

承诺事项的内容	<p>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p> <p>具体如下：</p> <p>（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出席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3、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该部分股票需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7、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p>（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p> <p>每股回购价格：价格参考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初</p>
---------	--

	<p>始成本、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经营现状等因素进行确定，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回购主体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p> <p>（三）回购有效期限和回购请求方式</p> <p>异议股东应自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异议股东应当在自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以邮寄日期为准）等方式交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2、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交易回单； 3、异议股东有效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4、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 5、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 <p>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异议股东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